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0号)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华林证券”,证券代码为“00294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19年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J67资本市场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3倍(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四、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169786_B07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78,484,010.71	14,510,849,143.23	14,372,537,305.08	17,981,746,973.06
负债合计	8,752,807,800.60	10,768,644,676.46	10,985,631,306.43	15,177,282,24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912,423,251.33	3,728,228,578.13	3,386,906,058.65	2,804,463,731.06
股东权益合计	3,925,676,210.11	3,742,204,466.77	3,386,906,058.65	2,804,463,731.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6,690,417.44	1,067,185,983.74	1,318,253,286.03	1,668,857,767.74
营业利润	190,135,770.46	479,796,942.95	652,978,584.07	984,135,092.32
利润总额	210,393,234.99	523,031,155.03	675,607,813.69	985,200,063.72
净利润	184,588,678.77	462,126,273.50	589,118,277.95	815,984,24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11,608.63	463,150,384.86	589,118,277.95	815,984,245.57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3,668.90	-973,403,724.28	-1,700,470,571.55	1,267,492,16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61,652.15	183,136,795.29	-41,299,889.33	-93,492,52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40,080.43	-196,772,778.07	116,615,131.50	1,216,863,465.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2.18	127,138.92	-742,498.58	2,219,16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483,622,956.86	-986,912,568.14	-1,625,897,827.96	2,393,082,267.39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041,543.76	5,211,418,587.00	6,198,331,156.04	7,824,228,984.00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6.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1.51%;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7年1-9月增加4,630.55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信用业务利息净收入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7年1-9月减少3,344.83万元,主要因为:证券市场行情较差,成交量萎缩,行业整体佣金率不断下滑,同时,因公司新开营业部的效益尚未体现,前期开办费支出较大,经纪业务利润下降较多;投行项目存在周期性及与市场因素有关等原因,市场融资规模和融资家数同比出现下降,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资管行业受市场变化因素等影响规模下降,公司资管业务受到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及2018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大幅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证券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大。以上证指数为例,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2008年10月28日,上证指数最低跌至1,664.93点。2009年,在我国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上证指数于2009年底达到3,277.14点,较2008年底上涨了79.98%。2010年至2012年,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未消退,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加剧了市场对国内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我国股票市场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上证指数从2010年初开始震荡下滑,2010年底收盘报2,808.08点,同比下跌14.31%,2011年底收盘报2,199.42点,同比下跌21.68%,2012年上证指数震荡调整,年底收盘报2,269.13点,同比上升3.17%。2013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2,115.98点,同比下跌6.75%,2014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234.68点,同比增长52.87%。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波动也较大,2015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539.18点,同比增长9.41%,但相比2015年上证指数最高点5,178.19点,下跌31.65%。2016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103.64点,同比下跌12.31%。2017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307.17点,比年初上涨6.56%,2018年6月末,上证指数收盘报2,847.42点,比期初下降13.90%。

证券市场情况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较2014年上涨153.50%;2016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较2015年下降49.57%;2017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较2016年下降8.47%,2018年1-6月,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328.61亿元,较2017年上半年下降40.53%。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利润水平波动明显,主要是受证券经纪业务(含融资融券)等变动的影响。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发行人自身收入结构中经纪业务占比较大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相应发生变动。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669.04万元、106,718.60万元、131,835.33万元和166,885.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531.16万元、46,315.04万元、58,911.83万元和81,599.42万元。总体来说,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未来存在本公司盈利水平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波动幅度甚至可能超过50.00%。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14,441.32万元、30,058.49万元、36,967.95万元和91,984.9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29.08%、28.17%、28.04%和55.12%。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佣金水平和交易量影响较大。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的变化等,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可能持续下滑。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0.28‰、0.30‰、0.37‰和0.54‰。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佣金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客户交易偏好受指数涨跌影响较大,市场股票成交金额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波动。根据证监会及Wind统计,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522,277.01亿元、1,118,559.58亿元、1,267,262.64亿元和2,550,538.29亿元,同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1,818.17亿元(因沪深交易所自2018年4月起停止公布会员相关交易数据,该数据实际为2018年1-3月的数据),6,999.64亿元、7,381.14亿元和13,791.30亿元,与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规模也是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的重要因素。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为154家,其中128家为2015年以来新设的营业部,大部分的新设营业部尚处于业务开拓时期。若新设营业部业务开展不稳定,将对本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来自广东省内的占公司该项业务收入总额的55.21%、62.41%、64.18%和66.58%。虽然公司近年来优化营业部布局,不断扩大省外的营业部数量,但来自广东省内的代理买卖业务收入仍保持较高比重。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客户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对区域经纪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非现场开户、“一人多户”启动后,客户稳定性可能面临新的变化。因此,如果广东省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优质客户流失,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等。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3,013.99万元、32,757.02万元、38,493.75万元和46,662.14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20%、30.69%、29.20%和27.96%。

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承销能力等方面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没有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加以应对,可能会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而导致出现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公司承销的债券发行人亦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产生违约,导致投资者损失,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诉讼、声誉受损等风险。

在投资银行业务中,可能因客户欺诈、其他机构欺诈或不当行为、公司个别员工未勤勉尽责、不当行为甚至违法违规导致个别项目出现信息披露问题或工作不到位甚至违法违规的情况,使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采取监管及自律措施甚至行政或刑事处罚,可能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业务资格限制和财务损失。在其中的IPO保荐业务中,如果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虽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指引,并致力于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因尽职调查不足够充分、员工道德风险等问题,存在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四)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信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10,079.21万元、16,356.42万元、13,854.39万元、14,064.36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20.29%、15.33%、10.51%和8.43%。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融入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也可能使公司遭受相关损失。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正在逐步成长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405.85万元、10,586.41万元、10,997.26万元和2,468.83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7%、9.92%、8.34%和1.48%。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会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业绩基准,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则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也会导致公司声誉损失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六)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股票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做市、国债期货、债券借贷等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通常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8,469.90万元、16,180.62万元、31,947.53万元和12,519.18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05%、15.16%、24.23%和7.50%。公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若市场持续波动,将导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业绩的波动。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如果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或延迟支付到期本息,将会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资产损失和收益下降的风险,客户或者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亦与市场利率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这些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七)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华林创新,将通过上述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八)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本公司已经开展了直接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收益凭证、场外市场、互联网证券、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创新业务。未来,本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鉴于创新业务本身具备较大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本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时,可能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害。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对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创新业务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未能满足相应要求,则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开展该类业务,在无法取得相关收益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十)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的文件规定,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各类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本公司自2015年第二季度起适用上述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在西藏注册的子公司于2018年仍享有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之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若取消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税负会提高,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构成一定的影响,如2017年1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将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构成一定影响。2017年6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对规定于2017年7月1日执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征税政策推迟至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0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无锡产权交易所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4.14%股权摘牌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参与无锡产权交易所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4.14%股权摘牌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0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参与无锡产权交易所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4.14%股权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同意子公司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过4721万元的价格参与摘牌受让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7.24%股权,以不超过1890万元的价格参与摘牌受让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合计不超过6611万元,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投资”)、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山生物”)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傲锐”)17.24%、6.9%股权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6611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2月22日。

公司拟同意子公司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傲锐”)以不超过4721万元的价格参与摘牌受让金源投资持有的无锡傲锐17.24%股权,以不超过1890万元的价格参与摘牌受让马山生物持有的无锡傲锐6.9%股权,合计不超过6611万元,并办理相关手续。摘牌受让成功后,北京傲锐将持有无锡傲锐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鸿桥路801-2410

法定代表人:程国荣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委员会、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委员会、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二)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芳

注册资本:42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生化制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从事投权范围的镇工业园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区内标准厂房的出租;通用零部件、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业管理站、无锡市马山林特产公司、无锡市马山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马山生物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源投资持有的无锡傲锐17.24%股权和马山生物持有的无锡傲锐6.9%股权。

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HE WEI WU

注册资本:1977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生物基因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实验用综合剂、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的项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DNA(脱氧核糖核酸)、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的生产(不得用于医药领域);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86
2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24
3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6.9

(二)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

无锡傲锐2017年度和2018年8月31日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瑞华专审字【2018】12010019号审计报告: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209,639.60	330,981,153.73
负债总额	19,845,563.14	20,850,469.52
资产净额	178,691,744.48	211,317,698.34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177,799,888.51	130,829,371.97
净利润	48,578,152.70	50,766,59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4,590.56	32,625,953.38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无锡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经转让方聘请的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0054号和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0054-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6609.53万元。转让底价为6611万元。

公司拟同意子公司北京傲锐以不超过4721万元的价格参与摘牌受让金源投资持有的无锡傲锐17.24%股权,以不超过1890万元的价格参与摘牌受让马山生物持有的无锡傲锐6.9%股权,合计不超过6611万元,并办理相关手续。交易的最终价格由公开竞买结果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摘牌成功后,子公司北京傲锐将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在签署后及时进行披露。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傲源”)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OriGen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傲锐东源”)开展。傲锐东源是一家以基因研究起家的生命科学及医学诊断研究领域的试剂、服务供应商,于1996年成立,主要产品包括基因、蛋白、抗体及体外诊断相关试剂,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及体外诊断领域。基于对傲锐东源核心技术及行业影响力的认可,公司于2018年8月收购了上海傲源。北京傲锐为傲锐东源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此次交易标的公司无锡傲锐75.86%股权。而此次对标的股权的收购有利于傲锐东源体系整合,同时也加强了公司对傲锐东源的整体控制。完成收购本次标的股权之后,公司可以进一步打造完整的“生化诊断+病理诊断+分子诊断+细胞免疫治疗”精准医疗产业链,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原属于国资,要完成股权回购需在无锡市产权交易所参与公开挂牌交易,因此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中源协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附件2: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5证券简称:中源协和公告编号:2019-00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日

至2019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子公司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无锡产权交易所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4.14%股权摘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19/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9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

(2)联系人:宋豫林、张奋

(3)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传真:022—58617161

(5)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子公司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无锡产权交易所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4.14%股权摘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